

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宾政办通〔2017〕75号

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宾川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应急处置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各办局（司行社）：

《宾川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9日

宾川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应急处置预案

为强化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和《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和目的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预警及应急处置。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提高投融资成效，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大风险评估和预警频次，加强政府债务的精准化管理，维护政府信用，使我县的政府性债务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县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实行统一领导，在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发挥调控作用。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承担债务责任主体的风险管控责任。

（二）把握规模，控制风险。县人民政府按照全县经济社会规划与财力相适应的要求，切实把握负债建设与财政风险的平衡，有效控制和降低债务风险。

（三）消化存量，调控增量。坚持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落实偿债资金，消化债务存量，确保把债务控制在安全合理水平。围绕调结构、转方式的力度和方向，创新投融资机制，合理调控债务增量，规范各类融资行为。

（四）规范管理，硬化约束。强化治理措施，把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政府和部门全口径预算管理，纳入同级人大和上级政府监督范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之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为投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风险预警，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高风险行业实施预警通报，将本地本部门政府性债务风险变化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范畴，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按照“离任要审计、终身要负责”要求，强化举债偿还情况考核。

三、成立全县债务风险防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需要，县人民政府成立债务风险防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债务风险防范以及对因债务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的组织、协调和领导。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财政和金融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为：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局、县监察局及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加强风险预警和监测，对高风险地区和债务单位的债务风险及时制定处置措施和做好债务风险的善后处理事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债务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强化债务风险信息报

送；要严格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努力建立和维护高效实用的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四、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一) 风险监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县政府债务情况，建立债务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对全县的政府债务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分析，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防范债务风险检查，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 风险预警。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是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债务单位要建立规范的评估预警机制，按照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重要指标进行风险测算，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对可能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五、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债务本息偿还情况，分析债务结构、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做好偿债资金的筹集工作，若不能按期偿还，应提前 60 天报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应主动召集相关部门听取意见，并向工作小组领导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如本预案启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需将处理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

六、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及应急响应具体措施

(一) 强化债务规模管理

1. 实行规模控制。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限额由上级财政根据我县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实行限额管理，举债不得突破确定的限额。

2. 严格举债程序。坚持“用途明确、责任落实、量力而行、防范风险”的原则，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举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偿债能力等实际情况编制举债计划，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业规划、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等对举债计划进行初核，县财政局根据本地的偿债能力、债务风险、债务规模等情况在批准的举债限额内审核举债计划，经县人民政府确定后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3. 严管资金用途。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债务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时，要安排用于事关长远发展且难以吸引社会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用于基础性和民生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竞争性或市场化行为可以替代的领域，不得为招商引资企业垫付资金等。

4. 注重资金效益。举债单位要根据公益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时间节点和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债务资金。确保债务资金规模与项目实际进度相匹配，避免资金闲置。因政策性调整，出现项目变更、取消等情况，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支用债务资金，并重新确定未发生债务的资金投向。

5. 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妥善处理存量债务

1. 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规定，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将置换债券中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或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 化解存量债务。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应指导和督促债务举借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对确需政府偿还的债务，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对确需政府履行担保和救助责任的债务，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妥善作出安排。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3. 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存量债务，按照规定做好置换债务计划，加强置换债务审查力度，确保所置换债务真正用于偿还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优化期限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三）应急处置

1. 应急响应。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银行下调信用评级以及司法诉讼等恶性状况的发生。及时与违约债务的债权人取得联系，启用偿债准备金偿还高风险债务，承诺债权人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解决债务逾期问题。

2. 应急响应具体措施。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前提下，结合本地财政和债务情况，多措并举，化解债务风险。一要强化自身防御风险的能力，需要用财政性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债务单位应提前 30 天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门。二要积极与银行等债权人协商，对于即将到期的债务，通过贷款展期、适当减免利息等方式缓解当期偿债压力，规避短期偿债风险。三要积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盘活存量债务项目，压缩债务规模，避免债务违约，化解政府性债务危机。四要充分利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利政策，首先置换或偿还期限短、融资成本高的债务，达到优化政府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五要充分挖掘政府各种有效资源筹集偿债资金，如处置闲置行政事业资产以及土地等。六要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七要在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基础上，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3. 应急结束。债务风险应急状态解除，由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严肃财经纪律

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加大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得在预算之外违

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规范透明，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要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及融资行为，对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善后处理

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后，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并不能及时消除，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有必要开展善后工作。首先是债务单位要向债权人作出完善债务管理工作的书面情况说明，保证在日后的债务管理中严格执行债务预警机制、更多渠道地筹集偿债资金的措施，重新建立政府信用；其次是总结教训，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债务责任，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